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内容具体、连续；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2021 年 3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